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0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邱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50,450元未清償(如附表所示)，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

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編號	原債權人	電話號碼	積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22,374
2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13,055
3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20,094
4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26,063

(續上頁)

01

5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33,208
6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22,741
7	亞太電信	0000000000	12,915
		總計	150,450